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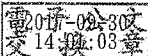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810604604230.odt、JCS4910604604230.pdf、JCS5410604604230.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  
，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  
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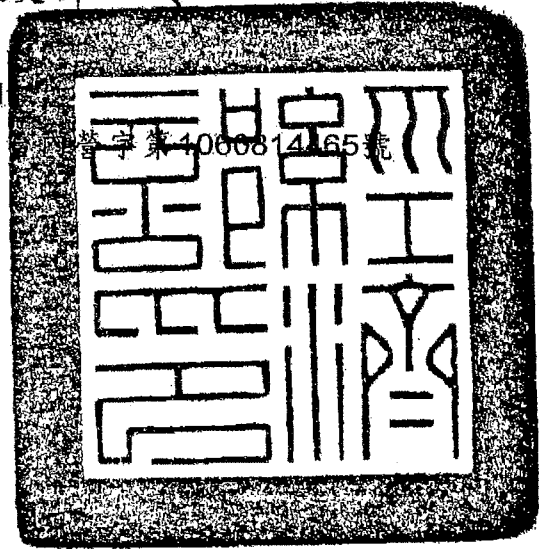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

警字第4060814165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 部長 沈榮津

##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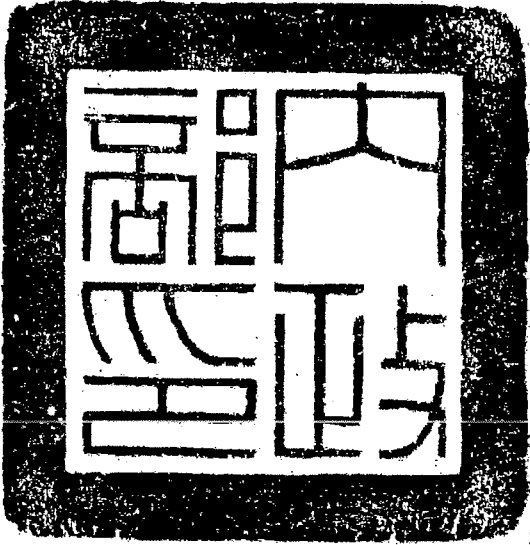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4230 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4465 號

主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 簽名或蓋章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 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 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 物面起算，為一點五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 簽名或蓋章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